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318号

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岩门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城步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电站委托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城步苗族自治县岩门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城步苗族自治县岩门水电站位于丹口镇岩门村，座落于巫水流域，为河床式电站。项目于2006年取得了《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岩门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06〕19号），原预计总装机2520kW，原坝址位于丹口镇岩门村田湾，由于坝址上游600m范围设计蓄水位附近居民较多，将坝址调整至原坝址上游700m，正常蓄水位由345.15m调整为345.90m，装机容量变更为2400kW（3×800kW），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溢流坝段堰顶高程及宽度、翻板闸门高度及闸门扇数等均保持不变，原坝址位置未进行开工建设。原建设单位为城步苗族自治县诚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岩门水电站项目法人变更及调整建设规模 and 投资的批复》

（城发改能源字[2016]96号），岩门水电站的建设单位变更为城步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由拦河坝、电站厂房、进水口及35kV升压站等组成；项目总投资2348.53万元，于2020年1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年平均发电量931.78万kW·h。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以及《城步苗族自治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你水电站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根据《关于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邵市环评〔2020〕43号），你电站符合城步苗族自治县中小河流水电开发规划以及规划环评。

二、你电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在电站营运期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为水轮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隔声降噪效果，同时加强站区绿化，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拦污栅拦截的漂浮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废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4、加强生态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制定生态保护工作方案，落实生态增殖放流制度，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确保最小下泄流量；若河流来水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来水流量下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陆地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保护，维持生态平衡。

5、强化环境保护管理。电站应在各个污染源及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标志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水电站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电站和接受电站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电站要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完善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对配

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日常生态环境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